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2022 年，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详细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同时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比高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由独立董事占多数，且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郭杨龙：男，1970 年 2 月生，博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法国国家科研中心催化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及工业催化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稀土学会理事、中国化工学会稀土催化与过程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稀土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稀土协会稀土催化材料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催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物理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2) 宋正奇：男，1981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

任职于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现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3）吉瑞：男，1978年10月生，博士学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9年1月至今担任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6月27日）。

##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在任职期间，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7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公司独立董事均未有缺席情况，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我们通过上述方式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

运作的了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正常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执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

####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未有

违反承诺的情况。

####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

#### 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 11、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及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能够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参与决策，督促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促进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审慎、客观、独立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权利，运用我们各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建议，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会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技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同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

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积极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杨龙、宋正奇、吉瑞

2023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吉瑞

吉瑞

2023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郭杨龙

郭杨龙

2023 年 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宋正奇

宋正奇

2023 年 1 月 27 日